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47號

聲 請 人 施婉鈴

相 對 人 享青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泊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民國114年5月13日桃園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中，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338,546元之部分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(一)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。(二)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用於強制執行。(三)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、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於民國114年5月13日在桃園市人力資源管理協會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38,546元，並於114年5月20日前匯入聲請人原薪資帳戶，然相對人並未依約給付，爰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給付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業據提出桃園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及存摺影本在卷可稽，且無法定不應准許強制執行之情形，相對人既未依調解方案為履行，聲請人聲請本院裁定就相對人調解方案為強制執行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本件係因財產權關係所為聲請，其標的之金額10萬元以上未
02 滿100萬元者，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款規定，應徵收費用
03 1,000元，另按114年1月1日施行之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
04 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」第5條規定
05 加徵10分之5。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係規定「暫免
06 繳裁判費」，非免繳裁判費，則有關聲請裁定強制執行費用
07 負擔之部分，應依同法第59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
08 之規定，再依非訟事件法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第
09 1項規定，由相對人負擔，是本院一併確定其數額，爰裁定
10 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1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13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游 璧 庄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6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18 書 記 官 劉 明 芳